

债券简称：20 兰石 01

债券代码：163189.SH

债券简称：21 兰石 01

债券代码：17582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兰石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原告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起诉。

(二) 诉讼受理机构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陇苗木”）。

被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秦陇苗木与兰石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兰石集团老厂区改造项目 7、8、12、13、15、16 号地块（兰石·豪布斯卡 H 区、C 区、D 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 年 7 月 2 日案涉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2022 年 8 月 22 日两年养护期结束，2022 年 11 月双方进行最终结算。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LSLZET-603-180906-077）。2、判令被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金（含质保金）24448890.36 元、逾期支付利息 4354030.54 元，以上费用共计：28802920.9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因发生本案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4、判令原告在上述诉讼请求给付事项范围内对被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石老厂区改造项目（兰石·豪布斯卡 H 区、C 区、D 区）工程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判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7 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甘 0103 民 1902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

一、被告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4807071.13 元、逾期付款利息 2197905 元，合计 17004166.13 元；且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以本金 14807071.1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 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欠款实际付清为止，利随本清。

二、驳回原告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5865 元；由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5760 元，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0105 元。

”

三、二审情况

（一）提起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兰石集团因与被上诉人秦陇苗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3）甘 0103 民 1902 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立案。

兰石集团上诉请求：1. 撤销原判第一项中工程款数额及利息的判决；2. 依法对案件改判或发回重审；3. 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受理法院名称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判决结果

2024 年 3 月 27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甘 01 民终 551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终审判决，判决如下：

”

一、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2023）甘 0103 民初 1902 号民事判决；

二、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4807071.13 元；且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以本金 14807071.1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欠款实际付清为止，利随本清；

三、驳回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 185865 元，由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82586 元，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0327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3825 元，由甘肃秦陇苗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55019 元，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68806 元。

”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甘 0103 执 3635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内容如下：

“

(1) 执行标的：16295173.29 元。

(2) 案件执行费：83695 元。

共计：16378868.29 元。[此为暂计金额，具体金额、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等应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为准]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开展正常，本次诉讼及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 兰石 01”、“21 兰石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